

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推廣教育經費,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大學教育目標辦理正規學程以外之研習、訓練、技能、提升文化水準及修習學分等各類教育班次及活動之收入。
- 三、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所收取之費用須納入學校專設帳戶,收費原則如下:
 - (一)學分班(專班):大學部每一學時收費1,500元至3,000元為原則;碩士班每一學時收費3,000元至9,000元為原則。新生報名費每人500元(舊生免繳);雜費每學期每人2,500元。
 - (二)學分班(隨班附讀):大學部每一學時收費1,500元,碩士班每一學時收費5,000元。
 - (三)非學分班:收費標準依各班性質自訂。
 - (四)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之研習、演講、訓練或教育活動等專案,依雙方契約內容辦理,未訂相關契約者,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各類推廣教育課程開班之預算編列以有賸餘或維持平衡為原則,得使用學校設備資源,並負維護之責;各課程班別之開班計畫書應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經費編列配當表(如附件一)編列預算,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各課程班別編列之學校行政管理費、報名費及雜費,係學校提供開班場地維護與水電等所需之費用,將全數繳入校庫不進行分配;推廣教育中心行政作業費係為推廣教育中心協助受理開班報名、收費及核銷作業等所需之費用,全數歸由推廣教育中心運用;開班單位開辦費係支應開課所需之人事費、教材、場地及保險等所需之費用,開班單位完成各課程經費核銷後,開辦費如有結餘款則納入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 六、推廣教育班次之人事費用編列原則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
 - 1.學分班(專班):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之夜間授課鐘點費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2.5倍為上限。
 - 2.非學分班:得視學費總收入適當編列教師鐘點費。
 - (二)行政支援人員作業費:本校相關人員(含助教、職員、技工、工友、契約進用職員),參與推廣教育或委辦事項,得每月按約定經費多寡、計畫繁簡、工作輕重及期間長短等在該計畫相關款項下支付酬勞及因此勞務產生之勞健保及二代健保費用,每人每月支領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60%。
- 七、各推廣教育課程開班得依招生需求,在不虧損的原則下提出優惠減免措施。
- 八、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三十日內須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
- 九、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若遇學員有延期就讀、轉班、轉讓之情形,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應列專帳詳實處理,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所分配但未用罄之經費,即可納入當學年度管理費專帳統合運用。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經費編列配當表

單位：%

課程班別 \ 項目	學校 行政管理費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作業費	開班單位 開辦費	合計
學分班(專班)	30%	10%	60%	100%
學分班(隨班附讀)	100%	—	—	100%
非學分班	30%~50% (政府訓練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依其規定辦理)	10%~30%	20%~60%	100%